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文件

辽通信行 [2016]24 号

关于发布《辽宁省通信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费成本警戒指标》的通知

省内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辽宁省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状况堪忧，引起通信发包方和通信施工单位的强烈反应，原因虽较为复杂，但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工程费折扣过低是主要原因之一，已经影响了辽宁省通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3 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 41 条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符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中，第 33 条中所称的“成本”是多少，国家并未明确，造成在实际的招、投标中难以按照第 33 条执行。因此，考虑实际情况，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为促进辽宁的经济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确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确保辽宁通信网安全可靠，确保辽宁省境内通信建筑安装市场的秩序；维护

包括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内的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3 条、第 41 条规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定额质检中心，经近一年的调研、论证，提出了“辽宁省通信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指标”（以下简称“成本警戒指标”）。

经与政府相关部门、省内通信运营企业、通信设计、施工企业多次沟通、研究后，一致同意发布“成本警戒指标”，并承诺自觉执行。现将《成本警戒指标》（见附件）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本警戒指标”计算是以《通信建设工程定额》（工信部规[2008]75号）标准为基础，以大量数据为支撑，运用科学的方法测算，提出成本预警标准。

（二）“成本警戒指标”适用的范围：凡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进行通信建设工程（相关文件中列明的五项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均应执行“成本警戒指标”。

（三）“成本警戒指标”发布后，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将“成本警戒指标”纳入《辽宁省通信行业自律公约》，请省内各通信运营单位、通信施工企业在行业自律的基础上，在通信工程建筑安装的招、投标工作中自觉遵守执行。

（四）“成本警戒指标”发布后，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省通报。

（五）“成本警戒指标”发布后，如遇通信定额标准调整，将以新的通信定额标准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六) 下列招标情况可不按“成本警戒指标”执行:

- 1、由各大集团公司在全国统一招标的;
- 2、省内各通信发包方在“成本警戒指标”公布前已经招标结束的;
- 3、其他非通信建设工程类招标的。

(七): “成本警戒指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辽宁省通信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指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 发布 警戒指标 通知

抄送: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宁省通信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通信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成本警戒指标

“辽宁省通信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成本警戒指标”（以下简称“成本警戒指标”）是针对通信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测算的成本警戒指标。该指标反应的是在合理工期及劳动组织形式条件下，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通信工程所需的接近成本价格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成本警戒指标”从“人工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仪表消耗量”、“各项费用取费”三方面进行研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数据结合工程实际最终测算出指标数据。

“成本警戒指标”依据《通信建设工程定额》（工信部规[2008]75号，以下简称“75”定额）及《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通信建设工程定额相关内容调整的说明》（中心造[2016]08号）作为计价基础。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成本警戒指标=“75定额”值×百分率

各专业工程对应的百分率见附表。

“成本警戒指标”适用于辽宁省境内通信工程。在招标及结算过程中使用该指标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因主材价格变化频繁，指标测算元素中不含材料费，即测算的数值为不含材料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公式中的“75定额”值须严格按照“75定额”的计算规

则计算得出。

3. 各企业投标报价中的通信建筑安装工程费数值不宜低于该指标数值。

附表

通信建设工程各专业对应的“75定额”百分率表

序号	专业	工程类别	百分率
1	电源设备安装工程	电源设备安装工程	44.21%
2	有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有线传输设备安装工程	40.75%
3	无线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基站设备安装工程	41.70%
		室内分布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9.90%
4	通信线路工程	直埋光（电）缆线路工程	71.76%
		架空光（电）缆线路工程	54.60%
		管道光（电）缆线路工程	54.60%
		用户接入网工程	58.59%
5	通信管道工程	通信管道工程	79.89%